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4號

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潘玄純、黃俊祥就如附表所示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本票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86年抗字第160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最高法院72年台抗字第330號裁定參照）。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以銀行軋票為例，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而票據上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予發票人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相對人潘玄純、黃俊祥2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詎屆期

提示不獲兌現，為此聲請就票面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固請求相對人2人應共同給付如附表所示本票金額及自提示日起算、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惟綜觀聲請人115年8月17日(本院收狀日)之聲請狀所載，聲請人陳稱係於115年7月9日向相對人為本票之提示，復經本院函請聲請人補正究係於115年7月9日向何人提示本票請求付款？而聲請人於115年10月12日(本院收狀日)陳報「本件所提出系爭本票係於115年7月1日至今於相對人潘玄純提示」等語，並提出與相對人潘玄純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為佐，是據此以觀，本件聲請人並未向相對人黃俊祥為本票付款之提示。

㈡又聲請人雖陳報曾向相對人潘玄純提示本票請求付款，業如前述，惟針對聲請人向相對人潘玄純提示本票請求付款之提示日期，聲請人先具狀陳稱係115年7月9日，後又補正改稱係115年7月1日，是聲請人前後所述不一，已有疑義，本院自無從遽認聲請人確有持附表所示本票向相對人潘玄純提示請求付款之事實。況縱依聲請人提出、與相對人潘玄純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惟該對話紀錄亦僅能顯示聲請人曾於115年7月1日以通訊軟體(LINE)方式向相對人潘玄純為催告還款之意思表示，並非聲請人將「本票原本」現實提出予相對人潘玄純請其付款之舉。

㈢是綜上所述，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本票既未踐行提示之程序，則其對相對人2人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瑞美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票據號碼
1	潘玄純、黃俊祥	114年1月9日	110,000元	無	無